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蘇郁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本金新臺幣15,753元部分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32計息之債權釋明文件(即起息日之基準放款利率表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